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47号

## 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创股份或公司),住所地: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沈士凯, 男, 1971年10月出生, 公司时任董事长。 武强, 男, 1979年12月出生, 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同创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同创股份因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被中国银行宁阳支行、齐鲁银行宁阳支行、宁阳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宁阳支行起诉至法院,涉及金额合计 2,300 万

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03%; 同创股份因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2 月被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起诉至法院,涉及金额合计 4,39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30%。针对上述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事项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补充披露。

同创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沈士凯、董事会秘书武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 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 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同创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沈士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武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,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5日